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meet.google.com/tcy-ktqk-mqg，會中線上無記名投票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主管：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朱鎮明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王鴻濬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請假主管：梁文榮副院長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教務處於 4 月 1 日寄送「本校系所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及申請表單電子檔，並通知「111 年度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期限為 4 月 1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實施期間為當年度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有意申請之學系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二案：本院已完成 111 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申請，本計畫預定至日本岡山縣岡山大學、石川縣金澤大學與東京都青山學院大學進行拜會與洽談未來合作之方向，規劃於 2022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間辦理，並視學校最後核定之補助與後續 COVID-19 疫情狀況適時修正。

第三案：因本校出現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依據主管機關指引與本校防疫指揮官核定，自 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暫停到校實體上課，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授課及分區上班模式。後續校方將依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並即時於學校網頁「COVID-19 防疫專區」公告，請各單位留意並配合相關措施實施，共同做好防疫工作，平安渡過此波疫情。

第四案：人社樓館各教室屬於校內公用空間，獲分配優先排課之系所具有該教室優先排課權利（同時也承擔該教室設備管理維護義務），未排課時段應接受其他系所進行排課，對於學期間未排課之時段，校內外單位則可透過教室講堂借用系統申請借用。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11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 討論。

說明：學士參選人 7 名（最多得推薦 5 名）、碩士參選人 4 名（最多得推薦 3 名）、博士候選人 0 名（最多得推薦 1 名），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依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

決議：推薦中文系學士班徐悅玲、華文系學士班蕭舜恩、臺灣系學士班江紫湏、經濟系學士班楊凱群、社會系學士班廖映彤、華文系碩士班王治澤、經濟系碩士班謝筑亦、社會系碩士班蘇靖婷等八位同學為榮譽會員候選人。

第二案：本院 110 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人推薦，請 討論。

說明：參選人 7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2 名），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以推薦得票數最高者為原則。

決議：推薦中文系徐悅玲同學、諮臨系楊雅如同學受獎。

第三案：第五屆傑出校友推薦，請 討論。

說明：系所推薦人選共 2 名，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本院至多得推薦 1 名），以推薦得票數最高者為原則。

決議：推薦游騰林先生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四案：本院暨各系所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2.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3.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4.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5.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6.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7.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8.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本院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草案/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2.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3.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4.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5.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6.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7.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8.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本院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輔系（校內）審查要點/審查標準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雙主修審查標準」(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3.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雙主修審查標準」(碩士班創作組)
4.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雙主修審查標準」(碩士班)
5.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輔系審查標準」(碩士班)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本院各系所學士班學生雙主修（校內/跨校）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暨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本院教師升等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依序隨機抽出」具體作法，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已於院教評會中進行初步討論，本次會議一併提供院教評會討論方向供系所主管進一步交換意見。
2.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略以）：
五、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初審通過後，本委員會主席應徵詢其所屬系所前一學期完備程序所屬教師專長類別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推薦之諮詢委員，由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建議名單，該名單經本委員會核定後納入該人才資料庫。
六、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審初評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後，應同時決議自申請人所屬系所專長類別相符之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十五人（含）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擬定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下簡稱外審建議名單），由本委員會主席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外審建議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3. 為擴大諮詢委員對外審建議名單發揮之效益，藉以增加外審建議名單客觀性、專業性，及適切性，建議院教評會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依序隨機抽出具體作法，採分組方式進行（即兩份諮詢名單與人才資料庫均列出者為第一組、獲兩份諮詢名單與人才資料庫中任二件列出者為第二組、兩份諮詢名單與人才資料庫全未重疊列出者為第三組），再依組別順序分別隨機抽出排序完成外審建議名單。
4. 請就是否同意此具體作法（或討論採其他方式）、實施時間、是否需要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條文（若需修正本次會議增列法規修正草案），或其他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研議（含諮詢程序）之作法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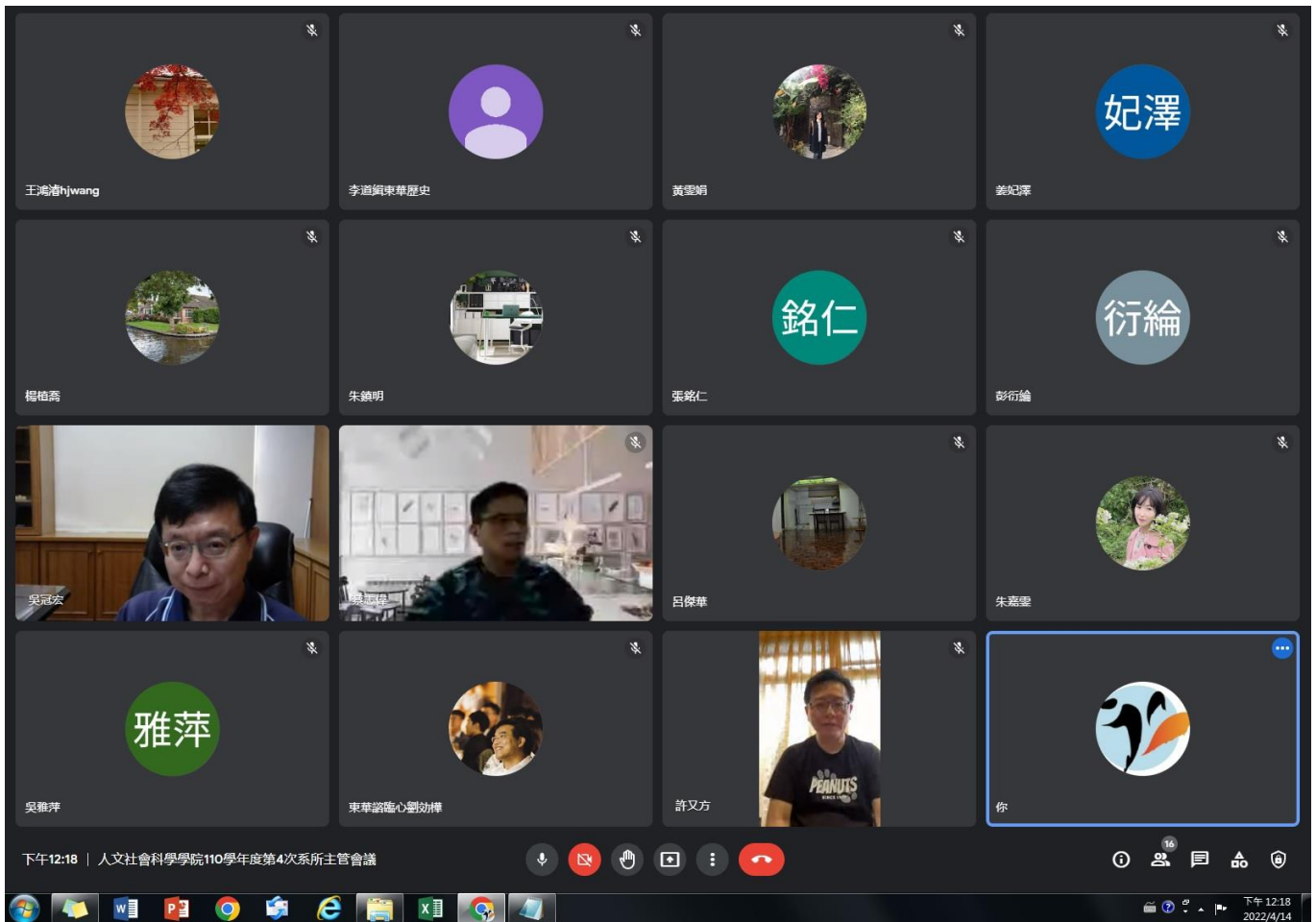
決議：會後持續接受系所提供相關意見，本案將於下次院教評會中繼續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meet.google.com/tcy-ktqk-mqg



王鴻濬主任	李道緝主任	黃雯娟委員	姜妃澤助理
楊植喬主任	朱鎮明主任	張銘仁主任	彭衍綸主任
吳冠宏院長	蔡志偉主任	呂傑華主任	朱嘉雯主任
吳雅萍助理	劉劭樺主任	許又方主任	羅文君助理

本次會議出席主管人數 13 人，達 2/3 有效人數。